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650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洲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吳佩玲

被告 謝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3,460元（按：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。計算式詳如附表。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家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0萬426元	1	利息	40萬426元	114年3月23日	114年6月29日	(99/365)	11.24%	1萬2,207.62元
	2	違約金	40萬426元	114年4月24日	114年6月29日	(67/365)	1.124%	826.17元
	小計							1萬3,033.79元
合計								41萬3,460元